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荷金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是
4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清科国投创业投资(灵璧)有限公司(曾用名“荷金(灵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国投”)和深蓝创新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清科文创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文创”)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公司与清科国投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签订租赁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建立租赁关系，荷金股份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山西村灵房路西侧】的荷金来工业园区整体(包括所有不动产和动产及其附属设施、配套机器设备等)(统称“租赁标的”)出租给清科国投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48

万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45 年 5 月 31 日止；荷金股份用以上租金抵扣欠清科国投的部分债务，若在上述期限内，荷金股份所欠清科国投债务清偿完毕，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租赁关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清科国投同意 2025 年 6 月 1 日一次性从总债权中抵扣 5 年租金，荷金股份同意一次性减免 5 年租金的 10%，暨清科国投一次性从总债权中抵扣 216 万元，用于支付给荷金股份 5 年租金共 216 万元，剩余租金于每年按年支付（或抵扣）。

(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清科国投签订为期五年的《管理服务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清科国投为公司提供融资 FA 服务、协助引进上下游企业入股及重组，并委派管理人员（其工资社保由公司承担）；公司每年支付 40 万元管理费，5 年共计 200 万元，并承担相关差旅等费用；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清科文创签订为期 3 年的《商业服务协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清科文创为公司提供融资 FA 服务及协助引进上下游企业入股与重组等服务，公司支付基础服务费共 100 万元(分三年支付)及成功交易金额 2% 的佣金，并承担相关差旅等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荷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89,241,101.54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69,1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上述公司与关联方清科国投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司将荷金来工业园区整体（包括所有不动产和动产及其附属设施、配套机器设备等）出租给清科国投使用后，公司将面临失去生产经营场所和丧失生产能力的风险。

截至目前，荷金股份已累计 2 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公司存在拖欠挂牌公司年费的情况。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

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进行半年报事前审查时就荷金股份信息披露文件所载资料及数据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提供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截至荷金股份《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荷金股份仍未能完整提供支持相关表述的资料。审查人员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对荷金股份《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2、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紧张、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将全部厂房和设备出租给关联方、拖欠持续督导费及挂牌年费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如果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公司可能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并存在被主办券商业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3、公司未按规定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荷金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督促荷金股份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2、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完善建立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规则学习，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违规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

3、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4、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等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一)《荷金来工业园区整体租赁协议》；

(二)《管理服务协议》；

(三)《商业服务协议》；

(四)《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长江承销保荐

2025 年 8 月 29 日